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海涛:原告甘井子区泉水街道鑫悦食品商行与被告徐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4386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徐海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甘井子区泉水街道鑫悦食品商行货款8257元及利息(自2022年2月22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计算);二、被告徐海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甘井子区泉水街道鑫悦食品商行律师费3000元;三、驳回原告甘井子区泉水街道鑫悦食品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1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徐海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